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新田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杨秋贤、韦肖丽、柳珍、雷进伟、余娅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72、4793、4813、4820、485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72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秋贤2025年8月23日至2026年3月1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41932.5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98848.26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9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韦肖丽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04389.67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50850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81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柳珍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54126.44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75942.18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82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雷进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正

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 290976 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855 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余娅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 68145.23 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 31941.09 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72、4793、4813、4820、4855 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